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泊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泊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泊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泊翰負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交由其轉交該集團上游成員之工作，而於民國109年7月13日17時15分許前某時，向其友人李漢雄（所犯共同洗錢等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3號等案件〈下稱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借用帳戶，並允諾李漢雄若代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且交付之，即可獲得提領金額1%作為報酬，李漢雄遂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予陳泊翰，再由陳泊翰交付該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假投資手法，對如附表所示之張大祐施以詐

01 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
02 項匯入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李漢雄旋依陳泊翰之指
03 示，於附表所示提領、轉帳時間，將附表提領、轉帳金額所
04 示之款項，轉出至指定帳戶，或提領後交與陳泊翰轉交上游
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
06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陳泊翰於另案偵查中（見本院卷附110年度偵字第39875
09 號案件偵訊筆錄）、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共犯李漢雄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20號卷第179
11 至181頁）。

12 (三)證人即告訴人張大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第420號卷第
13 65至68頁）。

14 (四)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申登資料及歷史交易紀錄、告訴人
15 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各1份（見偵字第420號卷第27至35頁、
16 第71至73頁）。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
22 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
24 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
25 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26 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
27 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28 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0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31 日生效施行，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1 0月0日生效施行，查：

0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3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04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05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
08 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09 故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
10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1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2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3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
16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17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18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9 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
20 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查：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此條
23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時，均未經修正）原規定：「有第2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27 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01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02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
04 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7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
08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0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1 後將原規定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刑之規定，
12 修正為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
13 規定之適用，該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公布後，除將
14 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6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
17 得之問題，是不論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之規
19 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
20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1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22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3 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4 法規定。

25 (二)罪名：

26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27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共犯李漢雄、與告訴
28 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及收款後轉交之本案
2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
30 上，且就被告於另案偵查中所述其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以
31 觀，此情亦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見本院卷附110年度偵

字第39875號案件偵訊筆錄)。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誤為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罪，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本案起訴書附表雖漏載有關告訴人於109年7月15日21時29分許匯款3萬元、109年7月16日15時53分許匯款3萬2,000元至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及共犯李漢雄於109年7月15日21時5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1,000元、109年7月16日16時1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等事實，惟此部分事實與公訴人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同一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且此部分亦經本院另案判決認定屬實在案，此有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3號等案件判決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48084號卷第5至34頁)，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四)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罪數：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02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03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
06 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
07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刑之減輕：

10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7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綜觀全卷資料，
18 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
19 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
20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七)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22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23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24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25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26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27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28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29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30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3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
02 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
03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04 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05 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
06 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07 (八) 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9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0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
12 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
13 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負責如犯罪事實欄所示
14 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
15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
16 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7 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
18 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9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
20 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所犯
21 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
22 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27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28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29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30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31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1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3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綜觀全卷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
06 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犯罪所得。

08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1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2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
19 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
20 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
21 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
2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擔任如犯罪事
24 實欄所示詐欺集團之下層人員，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
25 告以上開方式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
26 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
27 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31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冷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29 編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	匯入帳戶	提領、轉帳時	備註
------	-----	---------	--------	------	--------	----

號			額		間及金額	
1	張大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9年5月6日某時許起，藉由手機交友軟體認識張大祐並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爺爺」慫恿張大祐至博弈網站進行投資，謊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大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5日 14時48分許/ 2萬7,000元	李漢雄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	109年7月15日 15時14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由李漢雄 提領、轉 帳
					109年7月15日 15時15分許/ 7,000元 (ATM 提款)	
			109年7月15日 21時29分許/ 3萬元	李漢雄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	109年7月15日 21時51分許/ 3萬1,000元 (網路銀行轉 帳)	
			109年7月16日 15時53分許/ 3萬2,000元	李漢雄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	109年7月16日 16時13分許/ 10萬元 (網路 銀行轉帳)	